

昌黎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昌人常字〔2021〕43号

昌黎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2020年县本级决算 及县总决算的决议

(2021年10月29日昌黎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昌黎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副局长于凤民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0年县本级决算及县总决算的报告》和县审计局局长齐建立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0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及其它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经过审议,会议决定批准2020年县本级决算,批准县财政局副局长于凤民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0年县本级决算及县总决算的报告》。

昌黎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财政总决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是我县财政工作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冲击，国际、国内经济低迷的大环境以及减税降费等不利因素，县政府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聚焦“1+9”攻坚战、“三创四建”、“六稳”“六保”等重点任务，统筹做好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县财政运行基本平稳。保证了我县“十三五”规划期间各项工作圆满收官，为建设沿海经济强县提供坚实保障。现将 2020 年县总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全县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县及县本级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昌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2020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预算安排 4415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75800 万元，增长 7%。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8000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2530 万元。后经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34 次会议审议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78177 万元。

2020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实际完成 41475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3.9%，比上年（实际完成，下同）增收 2234 万元，增长 0.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611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0.2%，比上年增收 11807 万元，增长 7.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7817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26.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75034

万元。

昌黎县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52530万元，安排各项支出150624万元。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71828万元，支出完成202349万元，累计结余48944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的具体情况是：

1. 税收收入完成127831万元，完成预算的84.5%；
2. 非税收入完成48287万元，完成预算的196.3%；

（二）全县及县本级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昌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2020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22627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171957万元。最后，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419528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为92433万元。

2020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09928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7.7%，增长6.5%；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92386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9.9%，下降33.2%，社会保险基金完成48833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具体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44418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比上年下降8.7%；
2.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14589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比上年下降12.1%；
3. 教育支出完成80399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比上年增长1.7%；
4.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1821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8.6%，比上

年增长 307.4%;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7182 万元, 占调整预算的 100%, 比上年下降 4.8%;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46547 万元, 占调整预算的 100%, 比上年增长 7.7%;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完成 54033 万元, 占调整预算的 100%, 比上年增长 4.9%;

8.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21802 万元, 占调整预算的 98.2%, 比上年增长 85.2%;

9.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完成 34690 万元, 占调整预算的 100%, 比上年下降 4.6%;

10. 农林水事务完成 79334 万元, 占调整预算的 94.5%, 比上年增长 25%;

11.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8659 万元, 占调整预算的 100%, 比上年增长 1.5%;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支出完成 85 万元, 占调整预算的 38.8%, 比上年下降 89.6%;

13.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完成 837 万元, 占调整预算的 100%, 比上年增长 217%;

14.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完成 1646 万元, 占调整预算的 66.4%, 比上年下降 65.1%;

15.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6135 万元, 占调整预算的 99.5%, 比上年增长 46.2%;

16.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支出 864 万元, 占调整预算的 100%,

比上年增长 208.6%;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29 万元, 占调整预算的 97.8%, 比上年下降 27.9%;

18. 债务付息支出 4227 万元, 占调整预算的 100%, 比上年增长 9.7%;

19.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1 万元, 占调整预算的 100%, 比上年下降 29.5%。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6118 万元, 税收返还收入 10243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205676 万元,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16 万元, 调入资金 2041 万元, 新增债券 28000 万元, 上年结转 7268 万元, 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4142 万元,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2 万元, 债券还本支出 9100 万元,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419528 万元(含专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09928 万元, 结转下年支出 9600 万元, 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 略有结余。

二、2020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0 年, 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各项决策部署, 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力度, 扎实推进各项工作部署, 创新工作思路, 确保了全县经济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一) 强化税收征管, 圆满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2020 年, 在极其复杂的经济环境下, 全县财税部门立足全局、科学统筹, 确保财政工作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一是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力度。积极响应党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力度, 坚持惠利于企、惠利于民, 放水养鱼, 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20200 万元, 影响我县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6700 万元。相关行业税负明显下降，企业竞争力明显提高。二是加强税收征管。推进税收征管向多部门、多税种、多行业、多领域延伸协同，加强财、税、库、银及有关征管部门的协调配合，压实分解任务。加强对重点税源、新增税源和零散税源的分析监控，堵塞税收漏洞，挖掘增收潜力，推行专业化、精细化征管，实现了征收不重不漏、应收尽收。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为了应对各种不利因素影响，县财政积极争取上级各项转移支付资金。争取了中央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1948 万元，位居全市第三。全年增加本级财力 54102 万元，有效改善了我县财政紧张的现状。

（二）统筹“六稳”“六保”，持续改善民生福祉。

落实国家积极财政政策，优化支出结构，持续推进“六稳”“六保”，全力改善民生福祉。一是竭尽全力保工资。我县属于典型的“吃饭财政”，财政供养人员居全省前位，全年人员性支出累计达 134135 万元。二是千方百计保运转。县乡党政机关运转经费 9249 万元，确保了县乡党政机关的稳定、正常运转。三是集中财力保民生。困难群众救助、优抚对象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各种社保资金累计支出 43659 万元；安排就业培训、创业培训以及就业补贴资金 1574 万元；拨付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2021 万元。四是倾力支持教育、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教育事业支出 21306 万元（不含人员经费），卫生健康事业支出 16602 万元，继续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五是全力助推环境治理。全年投入 31381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环境整治、垃圾处理、清洁取暖改造、美丽乡村建设；投入 11658 万元用于小城镇及农村污水处理项目。六是加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集中供暖、城乡

街小巷累计支出 40945 万元。七是保障七项重点支出。七项重点支出累计完成 2964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2.3%，同比增长 3.2%。

（三）坚守债务风险底线，防范社会稳定风险。

切实强化风险意识，始终牢牢守住我县政府债务风险底线。一是政府债务风险安全可控。目前，我县未被财政部列为风险提示或预警地区，政府债务风险全市最低。2019 年政府债务风险为绿色地区，2020 年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363685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 282315 万元。政府债务额度空间充足，政府债务风险安全可控。二是政府债务风险化解有力。制定科学合理化解规划，及时足额纳入预算管理，按时间节点逐一落实。2020 年我县偿还化解政府债务 51594 万元，超额完成化解任务。三是债务工作管理到位。以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政府隐性债务监测平台为依托，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动态监控制度，实时监测我县政府债务变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四是防范社会稳定风险得力。集中财力安排 2286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为我县新冠疫情防控提供强有力保障；全县自筹人员、事改企人员工资全部纳入财政供养，确保了我县经济社会稳定。

（四）深化财政改革，全力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稳步深化财政部门预算改革。坚持公开性、完整性、严肃性、规范性原则，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确保重点项目建设 and 重大改革措施落实到位。二是进一步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继续稳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扎实做好预算单位差旅费电

子凭证网上报销推进工作，全面推行“公务之家”APP，确保差旅费电子凭证网上报销改革做到“全覆盖”。三是不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的有机结合，积极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建立预算绩效评价机制，合理利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四是继续强化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全年完成预算审结项目118个，送审金额111821万元，审定金额102317万元，净审减9504万元，审减率为8.5%；结算审结项目3个，送审金额4877万元，审定金额3781万元，净审减1096万元，审减率为22.47%。五是大力健全政府采购制度。全县政府采购预算金额80429万元，实际采购资金78668万元，节约财政资金1761万元，资金节约率2.2%。六是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系统管理，逐步实现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化、网络化；扎实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截至2020年底，23家直接监管、委托监管企业全部签订了《昌黎县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委托书》；完成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全年共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涉及市属以上国有企业31家，接收退休人员613人，有效减轻了企业负担，维护了社会稳定。七是构建财政监督长效机制。建立健全覆盖财政资金运行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和内部监督与外部检查相结合的“大监督”格局，重点加强“扶贫”、“疫情防控”项目和为民办实事工程资金监管，扎实推进“小金库”专项治理、“三公”经费和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治理清理，强化了财政监督职能。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存在的一些矛盾和困难，主要表现在：一是税收结构单一，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动力不足，一钢独大局面凸显，抗风险能力较弱，新增税源增长点不多，可持续增长能力有限。二是刚性支出激增。落实国家各类政策性增支，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大气污染防治及社保就业等政策性支出需求不断增加，民生实事、乡村振兴等落实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了财政支出压力，导致财政支出压力愈发严重。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越来越大，潜在风险防控任务依然艰巨，部分改革举措不够到位。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